

陆河县财政局文件

陆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陆河财社〔2019〕1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镇卫生院：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73 号）和县卫计局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479 万元（详见附件），专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此款列 2019 年“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收到此款后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到位，让群众受益。严禁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省、市和县卫生计生、财政部门将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分配表



抄送：彭志洁副县长。

陆河县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常住人口数（人）	金额（万元）	备注
上护卫生院	27800	45.97	
东坑卫生院	16877	27.9	
河口卫生院	55594	91.92	
水唇卫生院	39711	65.66	
螺溪卫生院	33559	55.49	
河田卫生院	75453	124.76	
新田卫生院	33755	55.81	
南万卫生院	6951	11.49	
合 计	289700	479	